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2 年的工作中，忠实地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自己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能够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自学，强化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1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 1、何志尧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委员会主任、中国社会管理科学院终身研究员、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常委、四川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四川省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主任、四川省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主任。历任四川省绵阳市政协常委，绵阳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主任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绵阳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会长，四川省工商联（省商会）副会长、会长；政协四川省委员会副主席；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委。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吴显坤

经济师。历任四川什邡县人民政府县长助理、副县长，什邡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四川德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副市长、四川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3、李朝柱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68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研究生学历，历任遵义钛厂技术员、工程师；中国钛公司工程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成都公司、四川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四川省有色金属行

业办公室副主任、四川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在四川省经委退休。现任四川省有色金属学会理事长；四川省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同时担任四川省科技顾问、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2012 年公司共组织召开了七次董事会和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审计机构、修订分红政策和制度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在 2012 年共举行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参加 7 次，实参加 7 次，其中现场表决 2 次，通讯表决 5 次，无委托出席、无缺席情况出现；股东大会参加 2 次，主要涉及公司年度报告、修改公司章程和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审计机构、修订分红政策和制度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通过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 2012 年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着重在评估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对公司有利、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几个方面着重考察，给予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较好的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2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 （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2012 年度，公司在 2012 年度规范发表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2012 年第三季度、2012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告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 201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3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们对公司变更 2012 年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鉴于原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并负责公司审计的相关人士已转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系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向

解公司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积极的建议。

我们还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重大事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及时的了解和沟通。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 年，我们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站在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 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何志尧



吴显坤



李朝柱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